

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检验耗材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；自评资料填报规范；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仍需要加强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信息公开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353.53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353.53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348.68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98.63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98.63)%。
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据预算单位填报的资料反映，2019年购置食品、药品、化妆品、保健食品检验用耗材（含样品、对照品、标准物质、化学试剂及玻璃仪器、卫生微生物检测试剂、仪器消耗品、实验室其他用品、实验动物及饲料、实验报告专用纸张等）用于检验工作。

	3. 效果方面: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: 据预算单位填报的资料反映, 购置检验耗材, 保障6020批次食品、1100批次药品、171批次化妆品、190批次保健食品, 合计7481批次检验业务正常开展, 进一步提高我市技术监管能力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, 强化绩效管理, 把财政资金的“追踪问效”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, 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效化, 确保以最合理、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, 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备注: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,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: 2020年09月21日